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164244

商标： 蜜芝蔻

类别： 30

转让人： 孙兴辉

受让人： 上海苓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164564

商标： 川香诀

类别： 43

转让人： 郭子慧

受让人： 重庆星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171380

商标： FAKEME

类别： 18

转让人： 丹阳佐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勾音达斯区(香港)有限公司
GO INDUSTRY(HK)CO.,LIMITED